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最近期所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淨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14,800,000港元。該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減少，乃由於浙江省內若干市政府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規定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清單中的藥品須降價銷售後，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導致收益減少；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及因而毛利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整體減少，乃由於(i)浙江省內若干市政府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規定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清單中的藥品須降價銷售及(ii)取得注射劑藥品獨家分銷權的開支增加及注射劑藥品商標的攤銷開支增加；及
3. 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香港股市波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可供出售投資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可供出售投資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所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可能發生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詳情，而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